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22〕10号

关于《新乡医学院博士配偶校内安置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博士配偶校内安置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7日

新乡医学院博士配偶校内安置办法（修订）

为引进、留住、用好更多优秀博士在我校干事创业，保障人才的权益，最大限度发挥人才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一、安置对象

学校在职新进博士（一年内）和其他取得博士学位在职职工的配偶。

二、安置条件

（一）博士安置条件

1. 自然科学类博士应满足下列条件：

（1）来校工作一年内新进医学专业博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药理学），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 5 且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或总影响因子 ≥ 8 。

（2）来校工作一年内新进非医学专业博士，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 8 ），或总影响因子 ≥ 15 。

（3）在职职工取得博士学位，须发表以署名新乡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上述文章外，并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来校工作一年内新进博士,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目录)。

(2) 在职职工取得博士学位, 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 1 项;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署名“新乡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 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批主持省级项目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署名“新乡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3. 其他在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但未达到上述安置条件的特殊人才, 申请解决配偶安置, 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 安置对象条件

1. 年龄 35 周岁以下 (含 35 周岁);
2.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3. 遵守宪法与法律;
4.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6.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三、安置方式

（一）博士配偶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按“人事代理”形式安置。

（二）博士配偶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按“劳务派遣”形式安置。

（三）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其配偶具体安置方式另议。

四、安置程序

（一）计划审批。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用人计划及博士引进计划，制定本年度配偶安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本人申请。博士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本人及配偶基本情况，提供相关简历、业绩证明（论文附检索证明，项目附立项证明）、结婚证、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体检结果报告等材料。经博士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三）条件审核。人事处对博士配偶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博士试用期间的表现及试用期的考核结果，综合评议。

（四）评价考核。通过综合评议者，学校根据博士配偶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学校各单位岗位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建议安置岗位，并会同拟接收单位对其进行面试考核，签署明确意见。

（五）办理入职。对考核合格的博士配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办理入职手续，按相关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六) “特殊人才”配偶的安置，可“一事一议”，由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五、安置待遇

(一) 按“人事代理”形式安置的博士配偶，学校根据其岗位性质，参照同类正式人员薪资标准给予相应的待遇。

(二) 按“劳务派遣”形式安置的博士配偶，学校按照《新乡医学院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并兑现待遇。

六、安置期间管理

(一) 日常管理

各单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安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并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年度（聘期）考核的时间与编制内职工同步进行。

按“人事代理”形式安置人员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终止对其聘用。聘用人员聘期满后，根据岗位考核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按“劳务派遣”形式安置人员按照学校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办法进行。

(二) 退出管理

1. 博士本人调离学校的；

2.安置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岗位任务，不能履行本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3.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4.其他国家或河南省明文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新乡医学院博士配偶校内安置办法（修订）》（校发〔2019〕28号）相关文件条款即行废止。

新乡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